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7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监事戴宜丰、李胜男、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号:临2024-075)。

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0	渤海化学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金融证券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尧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022-58585653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7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人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购买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子敬、朱威、吕学森、谌绍铜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9,551.01	7,318.48	因2024修车检修时间较长,导致原材料采购下降
	小计	9,551.01	7,318.4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780.00	4,190.44	因2024停车检修时间较长,导致燃料动力采购下降
	小计	6,780.00	4,190.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59,296.41	229,846.10	销售计划增加
	小计	259,296.41	229,846.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3,131.56	11,457.34	仓储费用尚未支付
	小计	13,131.56	11,457.34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7.71	7.06	
	小计	7.71	7.06	
合计		288,766.69	252,819.4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拟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本次交易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485.00	100.00	7,318.48	100.00	公司采购计划减少
	小计	4,485.00	100.00	7,318.48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026.00	100.00	4,190.44	100.00	公司燃料动力计划减少
	小计	6,026.00	100.00	4,190.44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82,720.00	100.00	229,846.10	100.00	公司销售计划增加
	小计	282,720.00	100.00	229,846.1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3,969.00	100.00	11,457.34	100.00	仓储费计划增加
	小计	13,969.00	100.00	11,457.34	100.00	
合计		307,200.00	100.00	252,812.36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明

注册资本:857479.098698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1105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制盐业、石油化工行业、橡胶行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贸易、服务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金融资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煤炭的批发兼零售;装卸(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7.81亿元、负债总额704.06亿元、净资产593.75亿元、营业收入561.02亿元、净利润43.83亿元、资产负债率54.25%,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54.13亿元、负债总额760.19亿元、净资产593.94亿元、营业收入385.26亿元、净利润0.67亿元、资产负债率56.14%,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关系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新增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购买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人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购买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7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9:0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郭子敬、朱威、吕学森、谌绍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号:临2024-075)。

二、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薄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薄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辞职后,薄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薄钧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薄钧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薄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薄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辞职后,薄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薄钧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薄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薄钧先生的具体情况

薄钧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薄钧先生于2006年8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薄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薄钧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薄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薄钧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薄钧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薄钧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薄钧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薄钧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薄钧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69%。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薄钧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薄钧、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王刚、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本次变动后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王刚、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薄钧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薄钧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退休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薄钧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薄钧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9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家")拟在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就公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592XY241218T000026),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8,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公司及万里石家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41218T00002621),抵押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3、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4、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5、注册资本:人民币22,661.9695万元

6、经营范围: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万里石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310.51	160,898.22
负债总额	65,062.44	58,509.76
净资产	96,032.83	96,846.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6,867.59	91,125.31
利润总额	-5,072.56	-799.64
净利润	-3,545.90	243.58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编号:592XY241218T000026)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24个月,即2024年12月26日起到2026年12月25日止。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41218T0000262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称甲方)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801-804室,地下一层第59-60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0853183/00853184/00852861/00853186/00853185/00853059号),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赵岗路318号之1实验楼、1A厂房(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8726/0068731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壹亿柒仟万元整。

(3)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申请登记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4)抵押担保范围:甲方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为自然人乙方签字)后生效;如甲方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的,本合同自甲方加盖电子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为自然人时乙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至抵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原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的所有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里石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3,9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5.3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公司及万里石家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华虹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2024年度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以下简称"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调整与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就调整与华虹集团2024年度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度向华虹集团、其子公司等主体(以下合称"华虹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以下简称"2024年度采购交易")的年度上限从人民币27,380.99万元增至人民币28,751.64万元,并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超过相应额度的范围内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华虹集团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与其附属公司等以下合称"联和集团")、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睿")、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开展相关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素心、唐均君、熊承艳、周利民、孙国栋、叶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及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为加速无锡新12英寸产线(以下简称"华虹制造产线")的建设及量产,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对华虹集团公司的半导体产品(包括晶圆)采购额超出公司的预测,于2024年11月30日,超过93%的现有华虹集团公司2024年度采购交易年度上限已使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预计将于2024年内向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华虹集团公司之一)等发出更多订单,从而增加向华虹集团公司采购的年度交易金额。因此,公司拟将华虹集团公司2024年度采购交易的年度上限提升至人民币28,751.6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年度上限金额(注1)	2024年1-11月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注2)	拟增加年度上限金额(注1)	2024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3)	增加原因
向华虹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	华虹集团公司	27,380.99	25,472.85	1,370.65	28,751.64	2.62%	为加快华虹制造产线的调试及投产进度,所需晶圆使用量上升

注1:2024年度部分关联采购预计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上表年度上限金额按2023年11月30日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7.1018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该部分交易金额系按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汇率进行计算,非统一换算。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3:2024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年度上限金额预计增加外,华虹集团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注3)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	华虹集团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22,128.05(注1)	1.37%	12,008.44	0.75%	业务温和增长预期
	联和集团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372.85(注1)	0.02%	223.28	0.01%	不适用
	上海矽睿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17,044.32(注1)	1.06%	9,792.75	0.61%	不适用
	芯原微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1,491.38(注1)	0.09%	309.89	0.02%	不适用
	小计		41,036.60	2.54%	22,334.36	1.39%	—
关联采购	华虹集团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	39,571.88	3.61%	25,472.85	2.33%	产能扩充需要
	华海清科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27,116.25	2.48%	16,320.65	1.49%	产能扩充需要
	小计		66,688.13	6.09%	41,793.50	3.82%	—
关联租赁	华虹集团公司	自关联人处承租物业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570.00(注4)	44.92%	2,029.50	35.47%	不适用
	华虹集团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200.00(注5)	113.60%	9,171.97	93.03%	不适用
合计			121,494.73	—	75,329.33	—	—

注1: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并按2024年11月30日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877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本次预计金额、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注3:该部分交易金额系按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汇率进行计算,非统一换算。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4:该部分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自华虹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置业")承租宿舍所对应的金额,前述交易于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注5:该部分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向华虹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出租厂房所对应的金额,前述交易于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00万元、人民币10,300万元、人民币10,700万元。

(四)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注1)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关联销售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华虹集团公司	20,822.48	12,008.44	市场需求弱于预期
	联和集团	355.09	223.28	不适用
	上海矽睿	14,203.60	9,792.75	不适用
	芯原微	1,420.36	309.89	不适用
二、关联采购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	华虹集团公司	28,751.64	25,472.8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华海清科	25,825.00	16,320.65	业务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变化所致
三、关联租赁				
自关联人处承租物业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华虹集团公司	2,570.00	2,029.5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华虹集团公司	10,841.20	9,171.97	不适用

注1:2024年度部分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预计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本公告中按2023年11月30日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7.1018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该部分交易金额系按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汇率进行计算,非统一换算。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华虹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44,8452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